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30號

原告 華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志

訴訟代理人 吳誌銘律師

被告 五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溫禮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婉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